#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簡易庭民事裁定

109年度司票字第2450號

聲　請　人　佳信國際事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劉芸秀

相　對　人　紀耀祥即紀平平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相對人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金額及利息，准予強制執行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，未載到期日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詎經提示未獲付款，爰提出本票2紙，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等語。

二、本件聲請核與票據法第123條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，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(需附繕本)，並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000元。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、變造者，得於本裁定送達後20日內，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之訴。發票人已提起確認之訴者，得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規定聲請法院停止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　楊泓銘

本票附表：至清償日止利息按週年利率6%計算　　109年度司票字第2450號

| 編號 | 發票日 | 票面金額（新臺幣） | 到期日 | 利息起算日（即提示日） | 票據號碼 | 備考 |
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
| 001 | 93年11月12日 | 30,000元 | 未記載 | 93年11月12日 | TH0000000 | |
| 002 | 93年11月22日 | 30,000元 | 未記載 | 93年11月22日 | TH0000000 | |

註：聲請人應於5日內查報相對人其他可能送達之處所，以免因未合法送達而無效。